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聲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徐秀蓮

相　對　人　李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起訴請求離婚等，經本院以108年度婚字第96號受理，相對人於該案訴訟繫屬中，以其擬對聲請人請求分配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為保全對於聲請人之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為由，聲請本院准對聲請人為假扣押，經本院以108年度家全字第6號裁准，其後聲請人撤回前開離婚等訴訟，並經相對人同意，相對人就其假扣押聲請，迄未起訴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核閱無訛，並有索引卡查詢附卷可稽，則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於法有據，自應准許。若相對人即債權人實已對聲請人起訴在案，則另狀向本院陳報或自行通知聲請人即可，不因本院准予聲請人限期起訴之聲請即當然准許其得直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仍須相對人未依限起訴始可，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羅詩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雅慧